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5号A406室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松山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许松山、许日山、韩成权、陈垒、王英典、徐辉、任自力因公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药物研发项目”进行延期。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投资规模以及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